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五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校長清華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本校已改制半年，人員大致到齊，未來一年為能否脫胎換骨轉型成功之關鍵，冀望全體同仁發揮潛力，建立制度，提升本校競爭力。
- 二、欲提升學校競爭力，以辦理優質教學，提高升學率為目標，將從以下具體作法使教學及輔導更具效能：
 - （一）學生各種資料作量化分析，各種考試作試題分析，提供教學參考。
 - （二）因材施教，資優生教學要加深加廣；學習較弱學生規劃課後補強措施。
 - （三）增添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等教學設備，請教師利用網路資源充實教學內容。
 - （四）提供學生各種學習機會，如本學期開設第二外語五班（日語 4 班、法語 1 班）、並與中山大學合作實驗課程。
- 三、本學期各處室應致力完整典章制度之建立，明確劃分工作權責，以利工作推動。
- 四、請人事室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再教育投注更多心力，協助員工成長，並規劃休閒活動，以舒解壓力。
- 五、全校為一個團隊，任何一份子之行為均會影響外界對本校之觀感，請共同努力維護。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確認

一、94 學年新制服式樣及校徽設計案，提請 審議。（學務處）

決議：通過，請廠商依式樣打版，於 7 月 12 請服儀委員依據價格、品質及售後服務等項投票評選。

執行情形：夏季制服及冬夏季運動服已由服儀委員會決議，並與廠商訂定價格，新生皆已完成套量；冬季服裝部份再另行由服儀委員會議訂。

二、推舉 9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及票選下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提請 討論。（人事室）

決議：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選出杜澎海、江青憲、張惠平、王麗華、范慈欣、陳

英華、潘音利、謝玫琦、張毓棻、魏金桃、馬準彥及張文凱等教師。
(二)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選出陳英華、范慈欣、馬準彥、楊婕芸、張文凱、張玉華及陳錦瑗等教師。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三、建議學校納入「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系統，請討論。(教師會)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由人事室錄案辦理。

四、改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第一屆教師會長，提請討論。(教師會)

決議：選出張玉華教師擔任教師會長。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五、擬訂「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師會)

決議：修正通過，自 94 學年度實施，若實施有困難再召開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六、建議學校恢復每班前三名發放獎學金及學雜費減免，請討論。(家長會)

決議：經費請由家長會負擔。

執行情形：已擬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內學優獎學金實施計畫」，經 94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報討論，將提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建議取消學生免升旗。(學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 94 學年度起取消學生免升旗申請。

八、國三學生第一次基測到 6 月 29 日學期結束前可否核發鐘點費。(張詠貴教師提)

決議：在上班時間及基本授課鐘點內不宜發給，若在下班時間或學期結束後上課則可發鐘點費。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九、家長會每年編列 5 萬元補助本校康樂小組，本學年尚未執行，建議移為全體教職員工旅遊活動經費(國中部張主任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3 學年下學期補助 5 萬元已提領暫存第 9 節家長會代收款帳戶，移為 94 年底辦理教職員工自強活動之經費。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 行事曆請自行參閱，各項考試日期如下：

(1)9月2日國三、國二第一次模擬考	(8)12月7-9日國三校外教學、高一大學之旅
(2)9月6.7日高三第一模擬考	(9)12月27.28日職三第二次復習考
(3)10月11~13日第一次月考	(10)12月29日國三第三次模擬考
(4)10月24.25日職三第一次模擬考	(11)12月29.30日高三第三次模擬考
(5)11月9日國三第二次模擬考	(12)1月11.12日高三期考
(6)11月14.15日高三第二次模擬考	(13)1月16.17.18日期考
(7)11月30.12月1.2日第二次月考	(14)1月22.23日高三學科能力測驗

※ 上表模擬考採校外購試題

- (二) 國一新生六班共 261 人、高一普通科五班共 195 人、資處科 41 人、汽車科 36 人。
- (三) 本學期全校課程都只上到第八節(16:50)，高一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在週四 7.8 節實施，未選修者仍要在校自習到第七節才可放學。重補修課程及課後輔導課可利用第九節或週末實施。
- (四) 高中重補修課程為學年重補修課程，雖分上下學期選修，評量則要兩學期都要考，請務必確實實施。
- (五) 國三週六到校自習預定於第二週開始實施。
- (六) 國三及高中晚自習預定於 9 月 5 日開始實施。
- (七) 早自習時間，請導師務必準時到場維持秩序。國三、高三仍實施晨考，每班有安排監考老師。月考、模擬考期間未實施晨考時，由導師監督早自習。
- (八) 配合教育部推動英語學習，職科一、二年級學生也請開設英語會話課。
- (九)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事關學生權益，請導師協助，務必小心審核督促。
- (十) 謝謝老師們開設課後輔導課，幫助學生補救、增強課程。

二、學務處

- (一) 各業務組長如下：訓育組蔡淇傳組長，生輔組吳鉉森組長，體衛組吳正謙組長，國中生教業務孔祥玉教官。另林依瑩護士本學期暫借調人事室。
- (二) 教育部髮式規定函文及相關說明事項(已發與會人員)。服儀規定及校規相關條文於提案中討論修正，通過後實施，並列入學生手冊。
- (三)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已發與會人員)，校內通報教育局窗口為學務處。
- (四) 謝謝上學期導師的辛勞，再謝謝本學期導師承擔重責大任。擔任本校導師工作辦法已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並 9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

務會議包裹法案中通過更改為「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導師工作實施辦法」，條文依規定印發給每位老師（已發與會人員）。

- (五) 本校提教育部公民教育方案已通過，獲得上學期 21,000 元，下學期 85,000 元，共 106,000 元，內容要項為人權法治教育及友善校園訓輔工作，第二週將召開公民教育委員會，包括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請收到開會通知單的老師能準時出席。
- (六) 學生手冊預計將於 9 月底前完成並印製發放，電子檔將公佈於學校網頁。國中連絡簿改版，增加品德教育相關的項目，週記多了回饋欄位，請各位導師能指導學生填寫，若發現學生反應問題須行政處室幫忙解決，可即時向各行政處室反應。
- (七) 班會請依規定召開，會議記錄必須填寫。社團本學期高國中一二三年級均參加，請社團指導老師能確實點名。
- (八) 訓育組於教師晨間會報印發學務處行事曆，請導師可依活動時間先行挑選同學進行訓練或準備。
- (九) 國三校外教學行程安排問卷及國二露營活動地點探勘及活動設計開學後陸續進行，搭配總務處進行招標事宜。
- (十) 生活教育競賽自第 2 週開始，獎勵比照上學期方式，單次頒發獎牌，累積 3 次可申請班服日，累積 5 次可申請班級便服日或國光館 5 樓會議室歡唱卡拉 OK。
- (十一) 「防治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劃」公佈於反毒資源中心，請各位老師上網點閱，於班級中若發現有學生身體狀況違常，請關心並了解原因。本學期「春暉專案」將有「關懷愛滋」創意才藝競賽，請鼓勵學生參加。
- (十二) 學生志工服務網站將於本校首頁設連結，請導師鼓勵學生多擔任志工，本學期將重新檢討本校志工辦法，吸引更多同學投入。本校同學於暑假擔任校外活動志工有南方盃辯論賽、飢餓三十，並有十位同學擔任總統獎頒獎活動小記者。
- (十三) 營養午餐用餐禮儀評比，本學期照常舉行，開學初新生班級用餐請導師能多加注意，有問題即時反應。
- (十四) 學生若因病或意外就醫，達到學生平安保險申請理賠條件時，請提醒學生向醫院申請診斷證明。若學生父母因故去世時，記得提請家人查清其資產及負債狀況，若須放棄繼承須於 2 個月內至法院辦理，才有法律效用。
- (十五) 校慶運動會 10/21(五)，將利用第 1 次月考下午辦理說明會及裁

判講習。

三、總務處

- (一) 欲辦理中山大學教職同仁停車証，請攜帶駕照、行車執照影本至總務處填寫申請書，申請費用每張 400 元(一年)，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9 月 9 日(星期五)止。
- (二) 各處室、老師辦理活動或課程借用學校場地空間，請確實督促維護場地完善及清潔。
- (三) 為兼顧良好學習環境及節省電費支出，班級教室冷氣溫度固定為 25℃。
- (四)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繳費日程自 94 年 8 月 24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請各班導師協助收齊學生之註冊繳費單第二聯，並請於 9 月 6 日前繳至總務處出納組彙整。
- (五) 93 學年第 2 學期 2 至 6 月份固定超鐘點費、第 8 節課輔鐘點費、第 9 節課輔鐘點費等 3 種(共 18 項)清冊已繕製完畢，因本校採混班教學，課程安排非常複雜，再加上三種鐘點費之經費來源均不同，又因其中第 9 節課輔鐘點費有部分教師必須收回，此部分須配合每月固定超鐘點費及第 8 節課輔鐘點費之發放金額，先扣除第 9 節課輔鐘點費之收回金額後始能辦理發放，因此處理程序非常繁瑣，若一切順利，預計於 9 月底前即能完成 2 至 6 月份各三種鐘點費之發放作業。
- (六) 本校 94 年 1-6 月公文已於 7 月彙送檔案目錄共 1777 件至檔案管理局。
- (七) 合作社將於 8 月 29 日召開創立會並通過章程、選舉理監事。

四、輔導室

- (一) 恭喜 93 學年度國中綜合領域榮獲教育部第四屆【標竿 100 ~ 九年一貫課程推手】績優教師團隊名單如下：鄭淑媛、林質和、魏金桃、劉熾明、蔡吟采、巫孟珊、孫詩怡、陳振杰、李怡謀、王穎柔、陳志恆等 11 人，敬請校長轉頒教育部獎狀。
- (二) 94.08.29 (週一) 上午 9:00~10:00 舉辦教師 IEP 研習，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鍾素香教授主講。
- (三) 本學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學生有 10 人，疑似身心障礙者有 4 人，另有資賦優異類 1 人(楠陽國小五年級跳讀本校國一)。8/29 上午 8:20~9:00 召開轉銜會議，新生的班級導師暨新接身障班的任課老師參加。
- (四) 煩請班級導師平時多留意班級學生是否有疑似身心障礙的傾向，隨時通報輔導室，必要時轉請本市鑑輔會鑑定是否需要特教的服務，以保障學生的權益，達成教育「零拒絕」的理想。
- (五) 學生綜合資料 A、B 表彙整完畢後，將於第三週轉送班導師參閱。高、國一導師及新任導師存放一學期，其餘則一個月後收回 A 表，存放輔導室。
- (六) 學年初竭誠邀請熱心老師擔任認輔老師，每週撥出一、兩小時陪伴個

案，化解心結。新進的實習老師都是當然的協同的認輔老師。

- (七) 本學期輔導室新成立「魔豆成長社團」，招募高國中有志於自我探索、了解及成長的學生各 12~13 人，以小團體方式進行。
- (八) 12/2 (週五) 第二次段考下午召開個案研討會。

五、圖書館

- (一) 圖書館承辦教育部推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活動，已於 8 月份執行完畢，感謝後勁廟產管理委員會及中油煉製事業部協助，本校總務處及參與同仁也鼎力幫忙，使該活動得以順利推展，深獲社區居民對本校良好評價。
- (二) 上學期採購新書已於 8 月中旬上架，歡迎同仁踴躍借書。
- (三) 本學期 9 月開始採購新書，請各位同仁於各科教學研究會時討論欲增購書單，由召集人繳至圖書館，以供圖書館採購新書參考。
- (四) 為鼓勵學生親近好書、閱讀好書，養成良好閱讀習慣、自我解決問題能力及終身學習態度，圖書館舉辦班級借書排行榜「書香獎」比賽，於 8 月 30 日開始，請導師鼓勵學生借書。
- (五) 圖書館將完成架設兩台查詢圖書電腦，方便全校師生經由電腦查詢所需圖書。

六、人事室

- (一) 本校 94 學年度教職員工編制員額經教育部核定為 108 人，其中教師(含教官及護理教師共 4 人) 86 人、職員 17 人、技工工友 5 人。專任教師員額仍列出缺不補。
- (二) 新進教職員介紹：
 - 代理教師：地球科學科蔡望生老師、輔導科蔡采縈老師(並兼代輔導工作委員會輔導組長)，均 8 月 1 日到職。
 - 職員：會計室主任曾麗珠(7 月 26 日到職)、教務處技佐陳秀朱(8 月 1 日到職)、人事室主任洪淑菁(8 月 24 日到職)。
- (三)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同仁於 10 月 15 日之前填妥申請表。
- (四) 交通部觀光局 94 年 7 月 22 日觀業字第 09430016091 號函以，學校教職員不得請領導遊人員(領隊)執業證。
- (五)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辦理 94 年秋季中央機關未婚同仁聯誼，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並至住福會網頁：[http: www.hwc.gov.tw](http://www.hwc.gov.tw) 下載報名表格及資料。
- (六) 9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業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中，俟核備後再據以繕製成績考核通知書及發放考核獎金。
- (七) 94 年資深優良教師，將由教育部發給獎勵金 40 年新台幣 10000 元、30 年新台幣 8000 元、20 年新台幣 6000 元、10 年新台幣 4000 元。恭喜本校下列 7 位老師：鄭寶麗、蔡照美老師(四十年)、陳茂松老師(三

十年)、吳坤榮老師(二十年)、翁嘉孜、林倖如、王德治老師(十年)。

七、會計室

-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列本校 95 年度預算案經常門額度 92,715 千元(含人事費 86,369 千元、業務費 5,546 千元、學生獎補助費 800 千元),未核給資本門設備費;95 年度業務費較 94 年度減列 5,207 千元;因政府財政日益困難,請大家共體時艱,擲節開支,並鼓勵開闢財源,以挹注不足之經費。
- (二)9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實際支付數 47,419,308 元,累計分配預算數 55,822,000 元,執行率為 85%。
- (三)公務統計年報自 94 學年度開始,請有關單位依期限上網填報,應先下載空白表格填列資料,經校長核章後再上網填報傳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彙整,並將正本乙份送會計室存查。

捌、提案討論

- 一、擬訂「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內學優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教務處)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 二、研擬本校「學生註冊收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提請 討論。(總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及訂定代收代辦費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草案經 94 年 8 月 10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收費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學生註冊收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決 議:通過如附件。
- 三、依教育部 94 年 8 月 9 日教中(二)字第 0940511646 號函,有關學生個人髮式屬基本人權範圍,學校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及校規之規定範圍,並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本函視同行政命令,位階優於校務會議決議,學校應依規定執行,但校內行政程序仍須經由校務會議通過,提請 討論。(學務處)
決 議:通過。
- 四、服儀規定新舊生鞋襪限制解除,穿著搭配建議事項如附件,請 討論。(學務處)
決 議:通過。
- 五、擬修訂校規(一)原學生獎懲實施細則第九條第四款:「服裝儀容不合規

定或內務不整潔者，記警告乙次」，修正為「制服不合穿著規定且勸導不
改進者，記警告乙次」。(二)原學生獎懲實施細則第九條第 19 款：「染髮，
情節輕微者，記警告乙次」，予以刪除。(學務處)

決 議：通過。

六、建議每月實施班服日一日，實施日期交教師晨間會報討論決定，請 討論。
(學務處)

決 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建議週末及夜間自習教師費用制度化，比照輔導費發給。(教師會)

決 議：由行政處室與教師會開會協調。

拾、散會 (中午 12 時 15 分)